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2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字暉

選任辯護人 程昱菁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冠達

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煒恆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0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59號、第5877號、第7243號、第7263號、第7687號、第7918號、第7973號、第8358號、第8972號、第9573號、第9705號、第10122號、第10568號、113年度偵字第1810號），提起上訴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第4758號、第6762號、第7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字暉部分撤銷。

許字暉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

一、許字暉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知悉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匯入不明金流，極有可能係為詐欺犯罪者層轉犯罪所得，並將因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以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提供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第一層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時間就是金錢」之人充當人頭帳戶使用，並依指示於112年5月3日將吳冠達、林煒恆下列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號，以此方式幫助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二、吳冠達、林煒恆依其等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可能遭犯罪份子作為不法收取詐欺款項及洗錢之用，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時間就是金錢」及「Andrew」等人極有可能係以詐術為手段之詐欺取款，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使用人頭帳戶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及車手提領款項後層轉上手協助該犯罪組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112年5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由吳冠達提供其所申辦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林煒恆提供其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第二層帳戶】)予「時間就是金錢」及「Andrew」使用，並擔任取款車手。

三、嗣「時間就是金錢」及「Andrew」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2 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陷於
03 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
04 之第一層帳戶（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約定轉帳之方
05 式轉匯至附表所示之第二層帳戶（本案台北富邦銀行或永豐
06 銀行帳戶），嗣再由吳冠達、林煒恆各自依不詳之本案詐欺
07 集團成員之指示，以行動快轉及手動轉帳等方式，將如附表
08 一、二所示之款項轉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
09 以此迂迴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0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發現受騙
11 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吳冠達、林煒恆就附表二
12 部分，除林煒恆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業據檢察官另行起訴
13 外，其餘未據起訴，非本案審理範圍)。

14 四、案經附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5 潮州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海山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
17 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
18 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
19 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
20 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
21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5 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
26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27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28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
29 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30 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當
31 事人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同意作為證據使

01 用，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
02 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
05 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
06 應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09 (一)關於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許字暉部分

10 訊據被告許字暉固不否認於112年5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將
11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時間就是金錢」
12 之人，並綁定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帳
13 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14 稱：伊提供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給別人是當初為了要辦貸款
15 作假金流，那時候剛退伍工作沒很穩定，需要一筆錢，想要
16 開間小店面做生意。伊提供網路銀行、證件、存摺、帳號及
17 密碼予詐欺集團云云。其選任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許字暉
18 是為了尋求貸款，因為被告許字暉信用有問題，而做假資金
19 流，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資料是為了資金流云云。惟查：

- 20 1.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為被告許字暉所申設，於112年5月4日前
21 之不詳時間交付該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22 號及密碼予「時間就是金錢」，並綁定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及
23 永豐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帳帳戶一節，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及
24 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原審卷第519頁、本院卷二第41
25 頁)，並有被告許字暉與不明人士(依被告所述之LINE暱稱
26 「時間就是金錢」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華南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7日通清字第1140002321號函
28 及相關資料(見原審卷第439至457頁、本院卷一第387至423
29 頁)。而LINE暱稱「時間就是金錢」之人所屬之本案詐欺集
30 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
31 表一、二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

01 表一、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約定轉帳
02 之方式轉匯至附表所示之本案台北富邦銀行或永豐銀行帳
03 戶，嗣再由被告吳冠達、林煒恆各自依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
04 成員之指示，以行動快轉及手動轉帳等方式，將如附表一所
05 示之款項轉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等情，亦據
06 附表一、二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
07 （見附表「證據」欄所載證據資料），並有如附表「證據」
08 欄所載證據資料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
09 通清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
10 行存匯作業管理部2024/06/12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90690
11 號函暨函附交易明細、被告吳冠達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
12 紀錄等件在卷可憑（見附表「證據」欄所載證據資料及原審
13 卷第281至283、285至289、367至426頁）。堪認被告許字暉
14 上開華南銀行帳戶確已供不詳之詐欺人員使用，使如附表
15 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將金錢匯
16 進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後，復由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至被告吳
17 冠達、林煒恆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內無訛。至
18 於被告許字暉雖供稱有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而
19 否認有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時
20 間就是金錢」之情事，然此與其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之供述
21 不一致，亦與其提出之與不明人士（依被告所述之LINE暱稱
22 「時間就是金錢」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顯示其有
23 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情不合，應
24 認被告許字暉先前否認有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25 帳號及密碼予「時間就是金錢」，與事實不符，自非可採，
26 併此敘明。

27 2.被告許字暉雖辯稱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8 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係為了貸款之目的，對方要作假
29 金流，並無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故意云云，然其所辯不足
30 採信，茲分述如下：

31 (1)按刑法上之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含不確定故意（即

未必故意、間接故意），而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金融帳戶及其資料涉及個人財產信用，具有強烈屬人性，倘無特殊情由，一般均妥為保管帳戶資料，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存摺、金融卡(提款卡)、密碼、印章等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該人之來歷、用途，具有相當程度之信任關係後始會決定是否提供使用。又現今工商業發達，自動櫃員提領款機極為便利，民眾可任意、無限制自行於銀行申設帳戶，更可隨時隨地以金融卡(提款卡)等帳戶資料，進行轉帳、匯款、存款、領款、消費付款等各種金融交易，尚無任何困難，而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掩飾或隱匿犯罪、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乃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即可輕易預見者，是倘無正當理由而刻意使用他人之帳戶，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及常識，極易判斷係為藉此躲避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目的而為，當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

(2)被告許字暉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為五專四年級肄業之智識程度，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前曾擔任職業軍人，學生時期在必勝客打工，均是使用轉帳領薪水，曾辦理過重型機車之貸款，當時沒有要求提供提款卡、密碼等情（見原審卷第519至520頁、本院卷一第145頁），足見被告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歷練，更有向金融機構借貸之經驗，被告許字暉應知悉合法放貸者不會向客戶索要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頂多只會索取帳號供放款用，且明知若沒有足額的擔保品或其他還款能力，放貸者也不會僅因為被告有銀行帳戶就借款給被告，被告更知道連甫入社會之打工者都可以自行輕易申設銀行帳戶，正常使用銀行帳戶者根本不需要拿別人的帳戶使用，亦知悉銀行帳戶的功能是領錢、存錢、轉帳，錢一旦脫離銀行帳戶即難尋回等社會生活及交易經驗，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01 (3)又依被告許字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當初要辦貸款，
02 打算借50、60萬元要開間小店面做生意，打算用攤販擺在家
03 門口，在交付帳戶之前跟對方談條件，但沒有提到貸款條
04 件，要先做假金流，也沒有提到會向哪家銀行貸款等語（見
05 本院卷第145頁），佐以卷附被告許字暉與不明人士(依被告
06 所述之LINE暱稱「時間就是金錢」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翻
07 拍照片（見原審卷第439至457頁），可知被告明知向金融機
08 構借款不需要提供提款卡、密碼，已如前述，卻因急於獲取
09 借款，對於對方指示之內容未多做查證，亦未就「時間就是
10 金錢」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等節詳加詢問，即在無任何可資
11 信任之基礎下，逕自提供前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
1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顯見被告全然不在意他人使用其帳戶之
13 真正目的，縱可預見其帳戶可能遭為詐欺行為之人使用供不
14 明來源款項進出，並將隱藏各帳戶金流之真正來源、去向等
15 節，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甚明。

16 (4)被告許字暉主觀上既可預見「時間就是金錢」要求提供本案
17 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8 碼，將恐遭作為取款、洗錢工具等非法用途，藉此製造金流
19 斷點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竟仍選擇交付，且其金融帳戶淪
20 為洗錢工具，而供不明人士藉以遮斷金流軌跡，隱匿犯罪所
21 得之真正去向，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可能性，執意交付
22 之，對他人持以犯罪採取消極容任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態度，
23 足見被告許字暉於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24 確定故意。被告許字暉前揭所辯，並無可採。

25 (二)關於被告吳冠達、林煒恆部分

26 訊據被告吳冠達、林煒恆固坦承交付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帳戶
27 及永豐銀行帳戶予「時間就是金錢」、「Andrew」之人，並
28 依指示將上開帳戶內被害人之款項轉出之事實，惟均矢口否
29 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被告吳冠達辯
30 稱：伊當時找工作而提供帳戶，IG上有很多人在發加密貨幣
31 的工作，伊有點進去看，加入「時間就是金錢」，說是去搬

01 磚，獲利是2成，伊想說應該是合法公司，以為是正常公
02 司，但沒有提供公司地址，只有說有小型辦事處云云。被告
03 吳冠達之辯護人為被告吳冠達辯稱：被告吳冠達雖不知公司
04 名稱及所在位置，然而現今電商交易盛行，亦未必設立營業
05 處所，再者，被告吳冠達之工作內容主要是以轉帳為主，但
06 是背後主要是以資訊落差賺取匯率差價獲得利潤，此獲利金
07 額亦非會使一般人認為不合常情。詐欺集團成員「時間就是
08 金錢」與「Andrew」以從事虛擬貨幣「搬磚」賺取匯差等說
09 詞，讓被告吳冠達誤信應徵的工作內容是代公司操作買賣虛
10 擬貨幣獲利。再者，若被告吳冠達知悉或預見可能涉犯詐欺
11 等相關犯行，怎可能提供自己的身分證照片截圖給暱稱為
12 「時間就是金錢」，而且在檢警尚未察覺犯罪事實以前，就
13 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並提供資料，與掩飾犯罪、逃避追緝
14 之人性，顯不相符。況且，被告吳冠達任職全家超商神農店
15 時曾成功攔阻民眾遭詐騙現金，獲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
16 局表揚，怎麼可能反過來幫助詐欺集團向無辜民眾騙取財務
17 云云；被告林煒恆辯稱：伊也是網路工作被騙去做，網路求
18 職時沒有說工作內容，說是打字、網路工作云云。惟查：

- 19 1.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分別為被告吳冠達、林煒
20 恆所申設，於112年5月4日前之不詳時間交付上開帳戶予
21 「時間就是金錢」一節，業據被告吳冠達、林煒恆坦承無
22 訛，並有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莊分行112年6
23 月26日北富銀北新莊字第1120000033號函暨函附之被告吳冠
24 達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2年6月20
25 日回覆林煒恆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參（見112
26 年度偵字第8972號卷【下稱偵8972卷】第59至68頁）。而
27 「時間就是金錢」、「Andrew」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手法，詐騙附表一
29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使其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
30 之金額至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再由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至
31 附表一所示之本案台北富邦銀行或永豐銀行帳戶，嗣再由被

01 告吳冠達、林煒恆各自依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
02 以行動快轉及手動轉帳等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匯
03 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等情，已如前述。依上開
04 等情，足認被告吳冠達、林煒恆提供自己申辦之台北富邦銀
05 行及永豐銀行帳戶確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使如附
06 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陷於錯誤，將金錢匯進本案華南
07 銀行帳戶後，復由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至被告吳冠達、林煒
08 恆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內後，由被告吳冠達、
09 林煒恆以行動快轉及手動轉帳等方式，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
10 項轉匯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帳戶內無訛。

11 2.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雖以前詞置辯。惟：

12 (1)被告吳冠達於偵查中供稱：伊當時跟對方的聯絡方式只有透
13 過LINE，沒有見過面等語（見偵8972卷第116頁背面）。於
14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伊當時是為了找工作而提供帳戶，伊
15 想說應該是合法公司故進去，公司沒有提供公司地址，只有
16 說有小型辦事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5頁），且觀諸被告吳
17 冠達提出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可知詐欺集團成員向被
18 告吳冠達表示：…雖然我們尚未成立公司，不過我們是有團
19 隊有辦公室的，所有的操作都是正當合法的，畢竟交易所的
20 所有金流也都是透過金管會的核准…等語，此有錢揭對話紀
21 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67頁），顯見被告吳冠達僅透過
22 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對於公司之營業地址均未瞭解，並未
23 詳查該公司之工作內容是否合法正當，僅聽憑對方之片面說
24 詞。而被告林煒恆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網路求職時他們沒
25 有說工作內容，他們說是打字、網路工作等語（見本院卷一
26 第258頁），被告林煒恆本來應徵的工作內容為打字、網路工
27 作，但遭對方指示從事轉帳，全然與被告林煒恆初始目的相
28 違背，被告林煒恆對於此份工作豈會有任何合理正當之信
29 賴。則被告吳冠達、林煒恆對於工作內容是否合法、正當一
30 節，本應心生懷疑。

31 (2)被告吳冠達於警詢時供稱：伊於112年4月17日在網路上搜尋

01 虛擬貨幣投資，便有一網站上寫可以教學如何操作虛擬貨幣
02 投資，伊便加入一個LINE暱稱為「時間就是金錢」之人和一
03 個LINE暱稱為「Andrew」之人，兩人指示伊如何操作，伊以
04 為是正常的虛擬貨幣投資，所以需要買進跟賣出大量金額，
05 以為是正當等語（見偵8972卷第14至15頁）；於偵查中供
06 稱：對方說是做加密貨幣的搬磚，就是在這個交易所買入後
07 再在另一個交易所賣出，賺取價差，對方指示伊要在Mai Co
08 in交易所開一個帳號，會把公司款項打入伊富邦帳戶，要求
09 伊在時間內將錢轉進coin的程式換成usdt，完成後將截圖傳
10 給對方，usdt會存在伊coin的錢包內，伊依照對方要求轉到
11 指定的虛擬錢包地址。一開始對方說這些步驟都是實習，是
12 教伊怎麼做未來可以讓伊獨自操作可以抽成，好像是手續費
13 的5%等語（見偵8972卷第116至117頁）。

14 (3)被告林煒恆於警詢時供稱：伊於112年4月中旬因為生意失敗
15 欠錢，加上小孩需要保母費、在外有費用要繳，所以在網路
16 上看到有關投資的廣告，便去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便要求
17 伊填寫個人資料及永豐銀行帳戶號碼，再要求伊下載一個不
18 詳之程式，對方要伊配合且不能動用永豐銀行帳戶裡的錢
19 ，依對方的要求將帳戶裡的錢轉帳，對方是LINE暱稱為「時
20 間就是金錢」和「Andrew」之人等語（見偵8972卷第16至18
21 頁）；於偵查中供稱：伊有把帳號傳給對方，伊用網銀轉
22 帳，是對方叫伊怎麼做，伊就照做，但不知道那是別人被騙
23 的錢，當初是為了投資虛擬貨幣，對方有說照他的做法會給
24 伊利潤，但伊忘記要給多少等語（見偵8972卷第124至126
25 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是在網路上找工作，進去
26 帳戶的錢都是伊操作的，是依照指示操作等語（見原審卷第
27 106頁）。

28 (4)依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前揭之供述，可知被告吳冠達、
29 林煒恆2人主觀上係以提供帳戶與他人使用，來換取利益，
30 又其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可收受他人轉帳或匯入之款項，衡
31 以常情，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並無特殊限制，且在客觀

01 上當可預見完全不相識或不甚熟識之人要求提供金融帳戶等
02 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供其使用之行徑，往往與利用該個人帳
03 戶進行詐騙等各種不法犯罪有密切關聯，而要求將匯入上開
04 被告吳冠達、林煒恆前開各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
05 後，再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無需付出任何勞力
06 及成本，即可獲得每筆交易金額5%之高額利潤，此與一般社
07 會經驗法則及購買虛擬貨幣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之工作常情不
08 符，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將其等
09 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毫不相識之人使用，已能預見其帳戶
10 將為不法使用，然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仍決意交付上開
11 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資料並依指示將匯入上開被告
12 吳冠達、林煒恆前開各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購買虛擬貨幣後，
13 再轉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之帳戶，顯然抱持縱使他人將其
14 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犯罪，且該帳戶內所匯入款項即使
15 為詐欺款項，若予以領取並依指示交付予他人，仍不違反其
16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及被告吳冠
17 達之辯護人前揭所辯，自非可採。

18 (5)又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既係透過LINE暱稱「時間就是金
19 錢」和「Andrew」之人而提供本案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
20 帳戶及依指示將款項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且被告吳冠達更於
21 偵查中供稱：對方有用LINE打電話給伊，第一次是女生通
22 話，有大陸腔，另一次是男生等語(見偵8972卷第116頁背
23 面)，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已達三人以上，自足認被告吳冠
24 達、林煒恆2人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

2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
26 法論科。至於被告許字暉雖聲請傳喚其母到庭作證，欲證明
27 被告許字暉所提供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相關資料為被告許字
28 暉唯一持有使用之帳戶，若知悉對方為詐欺集團絕無可能提
29 供，及被告許字暉其他帳戶之存摺都是由其母親保管等情，
30 惟本案事證已明，且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是否為被告許字暉唯
31 一持有使用或許字暉其他帳戶之存摺是否均由其母保管等

01 情，與被告許字暉是否有受騙而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資
02 料，當屬二事，認無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二、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
07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8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9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10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11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查本件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
12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113年8月2日起生
13 效。經查：

14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
15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17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18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
20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2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3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
24 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5 (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
28 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爰於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
29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30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件告訴
02 人及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則被告3人所為之幫助洗錢行為或洗錢行為，依新法規定，
04 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5 元以下罰金」，與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新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舊
07 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後，自以新法
08 對於被告3人較為有利。

09 (三)綜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
11 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年）為輕；然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經綜合比
13 較之結果，修正後對於被告3人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第14條規定。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被告許字暉部分

18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9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20 而言。因此，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
21 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

22 (1)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於105年6月22日經被告許字暉申請網路銀
23 行服務，並申請固定密碼(SSL機制)及行動認證(隨行保鑰)
24 之交易安控機制，於112年1月10日被告重新申請SSL密碼通
25 知書及申請行動銀行裝置綁定，復於112年3月2日為行動銀
26 行裝置綁定，此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7日
27 通清字第1140002321號函及相關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
28 第387至423頁)，顯示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之
29 交易安控機制有行動銀行裝置綁定及輸入固定密碼(SSL機
30 制)。

31 (2)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如附表一被告許字暉帳戶

01 款項轉入被告吳冠達、林煒恆之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
02 戶之登入IP之位置均係在香港一節，此有被告許字暉之辯護
03 人所提出之查詢網頁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3至201
04 頁)，而被告自始均否認於案發時有為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
05 網路銀行轉帳(包含行動銀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下，尚
06 難認定被告許字暉確有於案發當時操作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
07 網路銀行進行轉帳，自亦難認被告許字暉有共同詐欺取財及
08 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9 (3)本案被告許字暉提供不詳之人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
10 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依指示將吳冠達、林
11 煒恆之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號，既
12 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許字暉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3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認被告許字暉提供不詳之人本案華南銀
14 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依
15 指示將吳冠達、林煒恆之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申辦
16 約定轉入帳號，以供其施用詐術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係
17 基於幫助之犯意。該不詳之人利用被告許字暉之幫助，使被
18 害人在遭施用詐術後陷於錯誤，並交付財物及掩飾、隱匿詐
19 欺所得，惟被告許字暉僅係參與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許字暉係以正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
21 參與犯罪，應認其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行為。

22 2.核被告許字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就詐欺
25 取財部分，認被告許字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
27 犯罪事實同一，復經諭知被告所犯法條，應無礙於被告防禦
28 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9 (二)被告吳冠達、林煒恆部分

30 核被告吳冠達就附表一編號1、3、7至11、14所為及被告林
31 煒恆就附表一編號2至9及12至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就上開犯行，與「時間就是金錢」
04 與「Andrew」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被告許字暉以一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7 之幫助行為，助使他人成功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
08 及被害人，並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09 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0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吳冠達
11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7至11、14所示共8罪；被告林煒恆
12 所犯如附表一編號2至9及12至14所示共11罪，各係以一行為
13 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二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6 (五)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886移送併辦
17 之犯罪事實與本案原起訴事實之被害人賴俊男部分為相同之
18 事實，為同一案件，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
19 度偵字第5119號、第4758號、6762號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
20 檢察官起訴，但核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
21 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六)被告許字暉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23 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即被告吳冠達、林煒恆部分)

25 (一)原審以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吳冠
26 達、林煒恆2人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銀行帳號
27 等資料予他人，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為詐欺取財及掩
28 飾、隱匿犯罪贓款之本質、來源、去向等不法犯罪之工具，
29 仍率然將上開銀行帳號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致使上開帳戶
30 終被利用為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人頭帳戶，造
31 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之鉅大損失，並使詐欺

01 集團恃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致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正犯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
03 後犯罪者得以逍遙法外，嚴重擾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之犯罪
04 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吳冠達自陳為高中畢業、被告林煒
05 恆自陳僅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吳冠達前曾從事餐飲
06 服務業、被告林煒恆前曾從事廚師及工地工人等工作，被告
07 吳冠達前未曾受有罪判決確定，被告林煒恆前曾因不能安全
08 駕駛交通危險罪判處罪刑確定、執行等素行及品行，及其2
09 人犯後均否認犯行之態度，且事後尚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
10 解，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民事損害，對告訴人及被害人財
11 產法益所生之損害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之程度非輕等一切情
12 狀，就被告吳冠達部分，除附表一編號11部分判處有期徒刑
13 1年3月外，附表一編號1、3、7至10、14部分各判處有期徒
14 刑1年6月(7罪)；就被告林煒恆部分，除附表一編號9、14部
15 分各處有期徒刑1年3月(2罪)，附表一編號2至8、12、13部
16 分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9罪)。並綜合判斷被告吳冠達、
17 林煒恆2人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
18 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並適度反應其行為之不法
19 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
20 義、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理念，就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
21 人分別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及4年8月。就沒收部
22 分說明卷內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吳冠達及林煒恆曾自本案
23 詐欺集團成員處取得其他報酬或款項，爰不予宣告沒收。經
24 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當(原判決未及比較新
25 舊法部分，經本院補充新舊法比較之說明如前)。

26 (二)被告吳冠達及林煒恆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惟其等所辯並非
27 可採，已如前述，是其等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三)另就原審諭知洗錢行為標的不沒收部分：

29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

01 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
02 （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
05 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6 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
07 被告吳冠達及林煒恆之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
08 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0 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本案之告訴人、被
11 害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吳冠達、林煒恆2人依指示之方
12 式由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吳冠達、林
13 煒恆2人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
14 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5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2.經核原審就此部分雖未及敘明，然經本院併予說明如前，就
17 此部分堪予維持。

18 五、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即被告許字暉部分)

19 (一)原審認被告許字暉事證明確，應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20 惟：

21 1.被告許字暉提供不詳之人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
22 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依指示將吳冠達、林煒
23 恆之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銀行帳戶申辦約定轉入帳號，以供
24 其施用詐術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所犯應認為幫助犯，而
25 非共同正犯，已如前述，原審就被告許字暉本案所為論以共
26 同正犯，難稱妥適。

27 2.又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第4758號、
28 第6762號移送併辦案件，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
29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應併予審理，已如前
30 述，原審未及審酌，尚有未洽。

31 3.被告許字暉上訴否認犯行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

01 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許字暉部
02 分，並自行改判。

03 (二)審酌被告許字暉任意將自己所有之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交
04 付予他人使用，使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
05 騙受害之財產金額，並藉此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06 向，助長詐騙犯罪之風氣，並造成犯罪偵查之困難，且使幕
07 後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又
08 未與本案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
09 許字暉自述五專四年級肄業之智識程度，與父母、妹妹同
10 住，無需扶養之人，目前在釣具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
11 萬5,000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
12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 14 1.被告許字暉固有提供本案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
15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乙節，業經本院認定如
16 前，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許字暉有因提供本案華南
17 銀行帳戶資料獲取任何報酬，是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
18 告許字暉有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犯
19 罪所得之必要。
- 20 2.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2 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
23 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
24 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
25 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
26 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
27 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許字暉係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提供予
29 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
30 顯較正犯為輕，亦未實際持有該等詐騙犯罪所得及洗錢之標
31 的款項，是認對被告許字暉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8 法官 廖建傑

09 法官 章曉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賴威志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第一層帳戶	被告許字暉帳戶轉入之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被告吳冠達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被告林煒恆轉匯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蔡伊婷 (未提告訴)	假冒購物網站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網拍店鋪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12年5月5日13時許 金額：1萬元 (2)112年5月5日14時許 金額：1萬元 (3)112年5月5日18時許 金額：1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5日11時28分許網路轉23萬元(含被害人賴俊男、施秋咬、江梅君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轉入被告吳冠達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5月5日16時30分許行動跨轉10萬元(含被害人賴俊男、施秋咬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	(1)告訴人蔡伊婷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58877號卷【下稱偵5877卷】-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1884902號卷第5至6頁)	112年度偵字第58877號

								卷第15至23頁)	
2	劉介正 (提出告訴)	假冒投資網站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8日11時19分許 金額：5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8日11時28分許 網路轉31萬元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含被害人徐志成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	112年5月8日13時45分許 手動轉帳150萬元(含被害人呂靜宜、蔡佳勳、劉曉燕、劉金榜、徐志成、邱美玲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告訴人劉介正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7243號卷【下稱偵7243卷】第6頁) (2)告訴人劉介正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交易資料(偵7243卷第15至28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7月10日通清字第1120026777號函暨函	112年度偵字第7243號

								復之許 字暉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 細 (偵72 43卷第 8至11 頁) (4) 陳 報 單、受 理詐騙 帳戶通 報警示 簡便格 式表、 內政部 警政署 反詐騙 諮詢專 線紀錄 表、受 理案件 證明 單、受 理各類 案件紀 錄 表 (偵72 43卷第 5、12 至14、 32至33 頁)	
3	呂靜宜	假冒投 資老師 向被害	(1)112年5 月8日	華南銀 行帳號 000000	(1)112年5 月8日1 時46	(1)112年5 月8日1 時43	(1)112年5 月8日1 時45	(1)被害人 呂靜宜 於警詢	112 年 度

<p>(未 提 告 訴)</p> <p>人 依 投 資 股 票 可 獲 利 云 ， 使 被 害 人 陷 於 錯 誤 而 匯 款 至 被 告 許 字 暉 華 南 帳 戶。</p>	<p>稱 指 示 投 資 股 票 可 獲 利 云 ， 使 被 害 人 陷 於 錯 誤 而 匯 款 至 被 告 許 字 暉 華 南 帳 戶。</p>	<p>11時42 分許 金額： 110萬 元 (2)112年5 月10日 10時39 分許 金額： 197萬 元 (3)112年5 月10日 15時29 分許 金額： 57萬元</p>	<p>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p>	<p>分許轉 73萬元 (含被 害人李 英美款 項)轉 入被告 林煒恆 申辦之 永豐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2)112年5 月8日1 1時47 分許網 路轉52 萬元 (含被 害人李 英美款 項)轉 入被告 吳冠達 申辦之 台北富 邦銀行 帳號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3)112年5 月10日 10時52</p>	<p>分許 行動跨 轉124 萬元 (含被 害人李 英美及 其餘未 報案被 害人款 項) (2)112年5 月10日 11時4 分許行 動跨轉 104萬 元(含 被害人 張文發 款項)</p>	<p>分許手 動轉帳 150萬 元(含 被害人 劉介 正、蔡 佳勳、 劉曉 燕、劉 金榜、 李英 美、徐 志成、 邱美玲 及其餘 未報案 被害人 款項) (2)112年5 月10日 13時48 分許手 動轉帳 103萬 元(含 被害人 張文發 款項)</p>	<p>所 述 (112 年度偵 字第72 63號卷 【下稱 偵7263 卷】第 11至12 頁) (2)被告許 字暉華 南商業 銀行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細 (偵72 63卷第 4至5 頁) (3)匯款資 料(偵 7263卷 第14至 16頁) (4)被害人 呂靜宜 提出之 與詐騙 集團之 對話紀 錄、受 理詐騙 帳戶通 報警 示簡 便格</p>	<p>偵 字 第 7 2 6 3 號</p>
--	---	--	---	--	--	---	--	--

					分許網路轉10 4萬元 (含被害人張文發款項)轉入被告吳冠達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4)112年5月10日10時53分許網路轉10 3萬元 (含被害人張文發款項)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偵7263卷第17至33頁)	
4	蔡假冒投	112年5月	華南銀	112年5月	-	112年5月	(1)告訴人	112	

<p>佳勳(提出告訴)</p>	<p>資群組 向被害 人佯稱 依指示 投資虛 擬貨幣 保證獲 利云， 使被害 人陷於 錯誤而 匯款至 被告許 華南帳 戶。</p>	<p>8日13時2 1分許 金額：5 萬元</p>	<p>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p>	<p>8日13時3 5分許網 路轉36萬 元轉入被 告林煒恆 申辦之永 豐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含被害 人劉曉 燕、劉金 榜、邱美 玲及其餘 未報案被 害人款 項)</p>	<p>8日 13時45分 許 手動轉帳 150萬元 (含被害 人劉介 正、呂靜 宜、劉曉 燕、劉金 榜、李英 美、徐志 成、邱美 玲及其餘 未報案被 害人款 項)</p>	<p>蔡佳勳 於警詢 之證述 (112 年度偵 字第76 87號卷 【下稱 偵7687 卷】3 至5 頁) (2)告訴人 蔡佳勳 提出之 匯款資 料、與 詐騙集 團之聊 天紀錄 (偵76 87卷第 20至24 頁) (3)第一商 業銀行 總行11 2年6 月27日 一總營 集字第 11736 號函暨 函附之 開戶資 料及交 易明細</p>	<p>年 度 偵 字 第 7 6 8 7 號</p>
-----------------	---	---------------------------------------	--	---	---	--	--

								資料及 交 易 (偵76 87卷第 15至19 頁) (6)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 式 表、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表 (偵76 87卷第 25至30 頁)	
5	劉曉燕 (未提 告訴)	假冒投 資群組 向被害 人佯稱 依指示 投資股 票可獲 利云， 使被害 人陷於 錯誤而 匯款至 被告許 華南帳 戶。	112年5月 8日12時3 7分許 金額：5 萬元	華南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	112年5月 8日13時3 5分許網 路轉36萬 元轉入被 告林煒恆 申辦之永 豐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含被害 人蔡佳 勳、劉金 榜、邱美 玲及其餘	-	112年5月 8日13時4 5分許手 動轉帳15 0萬元(含 被害人劉 介正、呂 靜宜、蔡 佳勳、劉 金榜、李 英美、徐 志成、邱 美玲及其 餘未報案 被害人款 項)	(1)被害人 劉曉燕 於警詢 之證述 (112 年度偵 字第79 18號卷 【下稱 偵7918 卷】- 竹縣橫 警偵字 第1123 601999 號卷第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7 918 號

					未報案被 害人款 項)		4 至 5 頁) (2)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金 融機構 聯防機 制通報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表 (偵79 18卷 - 竹縣橫 警偵字 第1123 601999 號卷第 6至13 頁) (3)被告許 字暉華 南商業 銀行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細 (偵79 18卷 - 竹縣橫 警偵字
--	--	--	--	--	-------------------	--	---

								第 1123 601999 號卷第 14至16 頁) (4)被害人 劉曉燕 提出之 與詐騙 集團之 聊天紀 錄(偵 7918 卷-竹 縣橫警 偵字第 112360 1999號 卷第24 至 48 頁)	
6	劉金榜 (未提 告訴)	假冒投 資群組 向被害 人佯稱 依指示 投資股 票保證 獲利、 穩賺不 賠云云 ，使被 害人陷 於錯誤 而匯款 至被告	112年5月 8日13時2 分許 金額：5 萬元	華南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	112年5月 8日13時3 5分許網 路轉36萬 元轉入被 告林煒恆 申辦之永 豐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含被害 人蔡佳 勳、劉曉 燕、邱美 玲及其餘	-	112年5月 8日13時4 5分許手 動轉帳15 0萬元(含 被害人劉 介正、呂 靜宜、蔡 佳勳、劉 曉燕、李 英美、徐 志成、邱 美玲及其 餘未報案 被害人款 項)	(1)被害人 劉金榜 於警詢 之證述 (112 年度偵 字第79 73號卷 【下稱 偵7973 卷】- 警羅偵 字第00 000000 00、00 000000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7 973 號

	華南帳戶。			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00號卷第7至9頁) (2)被告許字暉提出之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偵7973卷-警羅偵00000000、0000000000號卷第4至6頁) (3)被告許字暉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7973卷-警羅偵00000000、0000000000號卷第18至20頁)
--	-------	--	--	-----------	--	--	--

								(4)被害人 劉金榜 之受理 案件證 明單、 內政部 警政署 反詐騙 諮詢專 線紀錄 表、受 理各類 案件紀 錄表、 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金 融機構 聯防機 制通報 單、轉 帳資料 (偵79 73卷- 警羅偵 00000 0000、 000000 0000號 卷第21 -27 頁)	
7	張文發	假冒投資群組	112年5月10日10時	華南銀行帳號	(1)112年5月10日	112年5月10日11時	112年5月10日13時	(1)被害人張文發	112年

發 (未 提 告 訴)	向被害 人佯稱 依指示 投資期 貨、虛 擬貨幣 可獲利 云云， 使被害 人陷於 錯誤而 匯款至 被告許 字暉華 南帳 戶。	25分許 金額：10 萬元	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 南帳 戶)	10時52 分許 網路轉 104萬 元(含 被害人 呂靜宜 款項) 轉入被 告吳冠 達申辦 之台北 富邦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2)112年5 月10日 10時53 分許網 路轉10 3萬元 (含被 害人呂 靜宜款 項)轉 入被告 林煒恆 申辦之 永豐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4分許行 動跨轉10 4萬元 (含被害 人呂靜宜 款項)	48分許 手動轉帳 103萬元 (含被害 人呂靜宜 款項)	於警詢 之證述 (偵79 73卷- 警羅偵 字第00 000000 00、00 000000 00號卷 第10至 12頁) (2)被告許 字暉提 出之與 詐騙集 團之聊 天紀錄 (偵79 73卷- 警羅偵 000000 0000、 000000 0000號 卷第4 至6 頁) (3)被告許 字暉華 南商業 銀行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細 (偵79 73卷-	度 偵 字 第 7 973 號
-------------------------	--	---------------------	--	--	---	--	--	-----------------------------------

								0000、 000000 0000號 卷第28 至48 頁)	
8	李英美 (提出告訴)	假冒投資節目主持人LINE群組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許暉華南帳戶。	(1)112年5月8日11時33分許金額：5萬元 (2)112年5月8日11時34分許金額：5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被告許暉華南帳戶)	(1)112年5月8日11時46分許網路轉73萬元(含被害人呂靜宜款項)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2年5月8日11時47分許網路轉52萬元(含被害人呂靜宜款項)轉入被告吳冠達	112年5月8日14時43分許行動跨轉124萬元(含被害人呂靜宜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12年5月8日13時45分許手動轉帳150萬元(含被害人劉介正、呂靜宜、蔡佳勳、劉曉燕、劉金榜、徐志成、邱美玲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告訴人李美英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卷【下稱偵8358卷】第3至5頁) (2)被告許暉華南商業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8358卷第10至12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	112年度偵字第8358號

					申辦之 台北富 邦銀行 帳號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證 明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 錄 表、交 易 資 料、與 詐騙集 團之對 話紀錄 (偵83 58卷第 13至42 頁)	
9	賴俊男 (提出 告訴)	以假友 方式向 被害人 佯稱依 指示投 資獲利 、穩賺 不賠云 云，使 被害人 陷於錯 誤而匯 款至被 告許華 南帳戶。	(1)112年5 月5日1 0時13 分許 金額： 3萬元 (2)112年5 月5日1 4時11 分許 金額： 6萬元	華南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	(1)112年5 月5日1 1時28 分許網 路轉23 萬元 (含被 害人蔡 伊婷、 施秋咬 及其餘 未報案 被害人 款項)	112年5月 5日16時3 0分許行 動跨轉10 2萬元(含 被害人蔡 伊婷、施 秋咬、江 梅君及其 餘未報案 被害人款 項)	112年5月 5日14時3 1分許手 動轉帳58 萬元(含 被害人江 梅君及其 餘未報案 被害人款 項)	(1)告訴人 賴俊男 於警詢 之證述 (112 年度偵 字第89 72號卷 【下稱 偵8972 卷】第 20至23 頁) (2)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金 融機構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8 972 號

					000000 0000號 帳戶 (2)112年5 月5日1 4時25 分許網 路轉14 萬元 (含其 餘未報 案被害 人款 項)轉 入被告 林煒恆 申辦之 永豐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聯防機 制通報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表 (偵89 72卷第 24至36 頁) (3)被告吳 冠達之 開戶基 本資料 (偵89 72卷第 42至47 頁) (4)華南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民國11 2年6月 17日通 清字第 112002 3477號 函暨函 附之許 字暉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細 (偵89
--	--	--	--	--	--	--	--	---

								72卷第 54至58 頁) (5)台北富 邦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北 新莊分 行民國 112年6 月26日 北富銀 北新莊 字第11 200000 33號函 暨函附 之吳冠 達開戶 資料及 交易明 細(偵 8972卷 第59至 63頁) (6)永豐商 業銀行 作業處 112年6 月20日 回覆林 煒恆之 開戶資 料及交 易明細 (偵89
--	--	--	--	--	--	--	--	---

								72卷第64至68頁) (7)被告林煒恆提出之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偵8972卷第80至82頁) (8)告訴人賴俊男提供之匯款資料及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偵8972卷第83至98頁)	
10	施秋咬(提出告訴)	假冒投資群組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	112年5月5日10時53分許 金額:10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5日11時28分許 網路轉23萬元(含被害人蔡伊婷、賴俊男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轉入被告吳冠達申	112年5月5日16時30分許 行動跨轉102萬元(含被害人蔡伊婷、賴俊男、江梅君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	(1)證人施秋咬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9573號卷【下稱偵9573卷】-警羅偵	112年度偵字第9573號

	款至被 告許字暉 華南帳 戶。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 00000000 000000號 帳戶			字第00 000000 00卷第 7至8 頁) (2)被告許 字暉提 出之與 詐騙集 團之聊 天紀錄 (偵95 73卷- 警羅偵 000000 0000卷 第4至6 頁) (3)華南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民國11 2年8月 30日通 清字第 112003 4747號 函暨函 附之許 字暉開 戶資料 及交易 明細 (偵95 73卷- 警羅偵
--	--------------------------	--	--	---	--	--	---

								000000 0000 卷 第10至 18 頁) (4)受理案 件證明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 表、受 理各類 案件紀 錄表、 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與 詐騙集 團之對 話紀錄 (偵95 73卷- 警羅偵 000000 0000 卷 第19至 29頁)	
11	黃淑悅	假冒投資群組向被害	112年5月4日12時10分許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	112年5月4日13時8分許	112年5月4日14時31分許	-	(1)告訴人黃淑悅於警詢	112年度

	(提出告訴)	人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金額：36萬元	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轉77萬元(含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轉入被告吳冠達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動跨轉76萬8,000元(含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9705號卷【下稱偵9705卷】第23至24頁) (2)被告許字暉提出之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偵9705卷第11至12頁) (3)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6月2日通清字第1120021151號函暨函附之許字暉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97	偵字第9705號
--	--------	--	---------	--------------------	---	---------------------------	--	---	----------

								05卷第 14至21 頁) (4)告訴人 黃淑悅 之陳報 單、匯 款申請 書、與 詐騙集 團之對 話紀錄 、金融 機構 聯防機 制通報 單、受 理案件 證明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表 、受理 各類 案件紀 錄表、 報案資 料(偵 9705卷 第22、 26至40 頁)	
12	徐志	假冒投 資節目	(1)112年5 月8日1	華南銀 行帳號	112年5月 8日11時2	-	112年5月 8日13時4	(1)證人徐 志成於	112 年

	<p>主持人 (LINE 群 組向被 害人佯 稱依指 示投資 可獲利 云云， 使被害 人陷於 錯誤而 匯款至 被告許 字暉華 南帳 戶。</p>	<p>0 時 49 分許 金額： 5萬元 (2)112年5 月8日1 0 時 52 分許 金額： 5萬元</p>	<p>000000 000000 號(被 告許字 暉華南 帳戶)</p>	<p>8分許網 路轉31萬 元轉入被 告林煒恆 申辦之永 豐銀行帳 號000000 00000000 號帳戶 (含被害 人劉介正 及其餘未 報案被害 人款項)</p>	<p>5分許手 動轉帳15 0萬元(含 被害人劉 介正、呂 靜宜、蔡 佳勳、劉 曉燕、劉 金榜、李 英美、邱 美玲及其 餘未報案 被害人款 項)</p>	<p>警詢之 證 述 (112 年度偵 字第10 122 號 卷【下 稱偵10 122 卷】第 9 至 10 頁) (2)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表 (偵字 第1012 2 號 卷 第11至 13頁) (3)被告許 字暉之 開戶資 料及交 易明細 (偵字 第1012 2 號卷</p>	<p>度 偵 字 第 1 0 1 2 號 2 號</p>
--	--	--	--	---	--	--	--

								第14至16頁) (4)告訴人徐志成提出之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交易資料偵字第10122號卷第17至20頁)	
13	邱美玲 (提出告訴)	假冒投資群組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8日12時39分許 金額：5000000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8日13時35分許 網路轉36萬元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含被害人蔡佳勳、劉曉燕、劉金榜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	112年5月8日13時45分許 手機轉帳150萬元(含被害人劉介正、呂靜宜、蔡佳勳、劉曉燕、劉金榜、李英美、徐志成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告訴人邱美玲於警詢之證述(112年度偵字第10568號卷【下稱偵10568卷】第4至5頁) (2)告訴人邱美玲提出之匯款資料、與詐騙集團之聊天紀錄	112年度偵字第10568號

								(偵字第10568號卷第6至9頁) (3)被告許字暉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偵字第10568號卷第10至12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字第10568號卷第13頁)	
14	江梅君(提出告訴)	假冒投資群組向被害人佯稱依指示投資股票云，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匯	112年5月5日12時0分許金額：70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號(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12年5月5日12時20分許網路轉55萬元(含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轉入被告	112年5月5日16時30分許行動跨轉102萬元(含被害人蔡伊婷、賴俊男、施秋咬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12年5月5日14時31分許手動轉帳58萬元(含被害人賴俊男及其餘未報案被害人款項)	(1)告訴人江梅君於警詢之證述(113年度偵字第1810號卷【下稱偵1810卷】-警羅偵	113年度偵字第1810號

		款至被 告許字暉 華南帳 戶。			吳冠達 申辦之 台北富 邦銀行 帳號00 000000 000000 號帳戶 (2)112年5 月5日1 2時21 分許網 路轉20 萬元 (含其 餘未報 案被害 人款 項)轉 入被告 林煒恆 申辦之 永豐銀 行帳號 000000 000000 00號帳 戶			字第11 300041 39卷第 9至11 頁) (2)許字暉 開戶資 料及交 易明細 (偵18 10卷- 警羅偵 字第11 300041 39號卷 第15至 17頁) (3)受理詐 騙帳戶 通報警 示簡便 格式 表、受 理案件 證明 單、內 政部警 政署反 詐騙諮 詢專線 紀錄 表、受 理各類 案件紀 錄表、 與詐騙 集團之
--	--	--------------------------	--	--	--	--	--	--

01

									對話資料、報案資料 (偵1810卷-警羅偵字第1130004139號卷第18至36頁)
--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被告許字暉帳戶轉入之第二層帳戶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證據	備註
1	王南傑 (揭出告訴)	以假投資方式，使被害人於錯誤而匯至被告許字暉華南帳戶。	112年5月8日9時30分 金額：9萬元	被告許字暉華南商業銀行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5月8日11時28分許網路轉31萬元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112年5月8日11時28分許網路轉21萬元轉入被告吳冠達申	(1)告訴人王南傑於警詢之證述(偵5119卷第44至45頁) (2)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偵5119卷第52頁、警羅偵字第1130022025號卷第52頁) (3)與詐騙集團之對話截圖(偵5119卷第60至128頁、警羅偵字第1130022025	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第4758號、第6762號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號卷第55至123 頁) (4)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 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 (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2	張 哲 睿 (揭 出 告 訴)	以假 投資 之方 式， 使被 害人 於誤 匯至 被告 許字 暉華 帳戶。	112年5 月5日11 時7分 金額：6 萬元	被 告 許 字 暉 華 南 商 業 銀 行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1)112年5月5 日11時28 分許網路 轉23萬元 轉入被告 吳冠達申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2)112年5月5 日11時29 分許網路 轉24萬元 轉入被告 林煒恆申 辦之永豐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含被害人張 哲睿、林宗 立之款項)	(1)告訴人張哲睿 於警詢所述 (偵5119卷第1 30至133頁) (2)交易明細截圖 (偵5119卷第1 38頁) (3)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 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 (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113 年度 偵字 第51 19號
3	王	以假	112年5	被 告	(1)112年5月4	(1)告訴人王榮華	113

	榮華 (未提告訴)	投資方，被 害人於誤 匯至被告 許字暉南 帳戶。	月4日11 時1分 金額：5 5萬元	許字 暉南 商業 銀行 銀行 000 -0000 00000 000號 帳戶	日11時20 分許網路 轉82萬元 轉入被告 林煒恆申 辦之永豐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於警詢之證述 (偵5119卷第1 43至145頁) (2)郵政跨行匯款 申請書、郵局 存摺及交易明 細(偵5119卷 第148頁) (3)與詐騙集團之 對話紀錄(偵5 119卷第152至1 75頁) (4)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年度 偵字 第51 19號
4	林宗立 (提出告訴)	以投資方，被 害人於誤 匯至被告 許字暉南 帳戶。	(1)112年 5月5 日10 時26 分 金額： 5萬元 (2)112年 5月5 日10 時29 分 金額：5 萬元 (3)112年 5月5	被告 許字 暉南 商業 銀行 銀行 000 -0000 00000 000號 帳戶	(1)112年5月5 日11時28 分許網路 轉23萬元 轉入被告 吳冠達申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2)112年5月5 日11時29 分許網路 轉24萬元 轉入被告	(1)告訴人林宗立 於警詢之證述 (偵5119卷第1 77至183頁) (2)與詐騙集團對 話紀錄截圖 (偵5119卷第1 91至200頁) (3)交易明細截圖 及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匯款申 請書代收入傳 票(偵5119卷 第205至209 頁)	113 年度 偵字 第51 19號

			日 10 時 32 分 金額：5 萬元		林煒恆申 辦之永豐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含被害人張 哲睿、林宗 立之款項)	(4)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 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 (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5	洪 珮 誼 (揭 出 告 訴)	以 投 之 式 ， 使 害 人 於 誤 匯 至 告 許 字 暉 華 帳 戶。	112年5 月8日1 時14分 金額：5 萬元	被 告 許 字 暉 華 商 業 銀 行 000 -0000 00000 000 號 帳戶	(1)112年5月8 日13時35 分許網路 轉36萬元 轉入被告 林煒恆申 辦之永豐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2)112年5月8 日13時36 分許網路 轉16萬元 轉入被告 吳冠達申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含被害人洪 珮誼、陳威 隆及沈玉參 之款項)	(1)告訴人洪佩誼 於警詢之證述 (偵5119卷第2 2至23頁) (2)交易明細翻拍 照片 (偵5119 卷第32頁) (3)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 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 (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113 年度 偵字 第51 19號

6	陳威隆 (提出告訴)	以投資方式，被侵害於錯誤而款被告許字暉華帳戶。	112年5月8日13時30分(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3時35分，應予更正)金額：5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36萬，應予更正)	被告許字暉華商業銀行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5月8日13時35分許網路轉36萬元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112年5月8日13時36分許網路轉16萬元轉入被告吳冠達申辦之台北富邦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 (含被害人洪珮誼、陳威隆及沈玉參之款項)	(1)告訴人陳威隆於警詢之證述(偵5119卷第216至222、223頁) (2)交易明細截圖(偵5119卷第231頁) (3)被告許字暉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偵5119卷第14至19頁)	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
7	劉怡美 (提出告訴)	以投資方式，被侵害於錯誤而	(1)112年5月5日13時23分金額：10萬元 (2)112年5月5	被告許字暉華商業銀行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	(1)112年5月5日14時25分許網路轉14萬元轉入被告林煒恆申辦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	(1)告訴人劉怡美於警詢之證述(偵5119卷第238至245頁) (2)交易明細資料(偵5119卷第254至255、262頁)	113年度偵字第5119號

		款至 被告 許字暉 華南 帳戶。	日13 時24 分 金額：1 0萬元 (3)112年 5月5 日13 時26 分 金額：1 0萬元 (4)112年 5月5 日13 時20 分 金額：2 萬2,215 元	000號 帳戶	0000號帳 戶 (2)112年5月5 日14時25 分許網路 轉24萬元 轉入被告 吳冠達申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3)交易紀錄截圖 (偵5119卷第2 80頁) (4)告訴人手寫詐 騙金額一覽表 (偵5119卷第2 96至297頁) (5)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偵5119卷 第14至19頁)	
8	沈 玉 參 (揭 出 告 訴)	以假 投資 之方 式， 使被 害人 於誤 匯至 被告 許字 暉華 南 帳戶。	112年5 月8日13 時19分 金額：5 萬元	被告 許字 暉華 南商 業銀 行銀 行000 -0000 00000 000號 帳戶	(1)112年5月8 日13時35 分許網路 轉36萬元 轉入被告 林煒恆申 辦之永豐 銀行帳號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2)112年5月8 日13時36 分許網路 轉16萬元	(1)告訴人沈玉參 於警詢之證述(偵 4758卷第21 至30頁) (2)與詐騙集團之 對話紀錄、轉 帳交易明細截 圖(偵4758卷 第36至58頁) (3)被告許字暉華 南銀行帳戶000 000000000開戶 資料暨交易明 細(偵5119卷	113 年度 偵字 第47 58 號、 第67 62號

(續上頁)

01

					轉入被告 吳冠達申 辦之台北 富邦銀行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含被害人洪 珮誼、陳威 隆及沈玉參 之款項)	第 14 至 19 頁)	
--	--	--	--	--	--	--------------	--